

债券代码：163717.SH

债券简称：20 经开 01
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

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回售金额：10.00亿元
- 拟转售债券金额：0.00元
- 注销金额：10.00亿元

一、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情况

- 1、债券代码：163717
- 2、债券简称：20 经开 01
- 3、回售登记期：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。
- 4、回售价格：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
- 5、回售有效登记数量（手）：1,000,000.00
- 6、回售金额（元）：1,000,000,000.00
- 7、回售资金兑付日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

根据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回售条款，“20 经开 01”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（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）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20 经开 01”登记回售，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（100 元/张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，“20 经开 01”（债券代码：163717）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,000,000.00 手，回售金额为 1,000,000,000.00 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转售安排

根据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》，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

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。经发行人最终确认，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1,000,000,000.00 元。

四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917 室

联系人：金蓉丽、陈萍

电 话：0574-86783652

传 真：0574-86783630

邮 编：315800

2、受托管理人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6 楼

联系人：林昊、华峰

电 话：0571-87903866

传 真：0571-87902727

邮 编：310020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

电 话：021-68606251

邮 编：200127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》签章页)



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